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吉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國志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12,22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112年度訴字第221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2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洪儀芳

01

法 官 林珣文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陳宛榆